

立法会一题：新邮轮码头的交通配套设施

以下为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苏锦梁今日（十月二十四日）在立法会会议上就谢伟俊议员的提问的回复：

问题：

有九龙东、启德发展区及新邮轮码头附近的居民向本人表达关注，在邮轮码头于明年启用后，登岸旅客往返旅游及购物区的交通配套是否足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根据最新的规划，从邮轮码头登岸的旅客前往各旅游及购物区的交通配套为何；有否评估，众多旅客同时登岸前往各旅游及购物区，会否导致九龙东交通挤塞；若有评估，结果为何；

（二）有否研究在邮轮码头与鲤鱼门之间提供较现时便捷的交通安排，以方便旅客、带旺当区的经济，以及增加就业机会；鲤鱼门区内的各项改善及美化工程能否赶及在邮轮码头启用前完成，供旅客享用；及

（三）有否研究利用水上的士提高维多利亚港的畅达性，连系邮轮码头及维多利亚港两岸的景点和旅游及购物区？

答复：

主席：

政府致力发展香港成为亚太区内具领导地位的邮轮旅游中心，位于启德发展区的新邮轮码头是这个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即将于二〇一三年年中启用的启德邮轮码头可停泊世界最大邮轮。启德邮轮码头，除了作为维多利亚港内的重要地标，其设计的实用性亦很强，码头的岸检设施每小时可处理最多三千名乘客，并可提供充足的车辆上落设施及泊车位。为配合码头启用，政府会提供道路连接邮轮码头至九龙湾祥业街，而除了现有的主干路（包括启德隧道及观塘绕道），计划中的六号干线（包括中九龙干线与启德发展区的连接路）亦会连接启德发展区与东、西九龙；此外，兴建中的沙田至中环线亦会为启德发展区提供铁路服务。

就谢议员提问的三个部分，我的回复如下：

（一）在邮轮泊岸后，邮轮公司一般会安排旅客分批登岸，并由船务代理或经营

陆上观光行程的旅游代理商安排旅游巴士，接载旅客来往邮轮码头及旅游景点。启德邮轮码头启用后，码头营运商会于邮轮泊岸前与邮轮公司及旅游代理商按邮轮载客量及泊岸时间长短制订相关安排，让乘客有序登岸，并尽量避免加重繁忙时间的交通负荷。

政府已就邮轮码头对附近道路网络的交通影响进行了评估，结果显示当连接邮轮码头至九龙湾的新建道路落成及在九龙湾的部分路口作改善后，道路网络可以应付邮轮码头所带来的交通流量。土木工程拓展署现正进行有关的道路及路口改善工程，并会在启德邮轮码头启用前完工。政府亦正筹备发展下一个阶段的道路网，目标是使离开邮轮码头的车辆可无需途经九龙湾直接前往九龙西一带。

此外，政府已根据顾问研究所估算的客流量规划来往启德邮轮码头的公共交通服务，便利市民前往码头。根据现时的估算，政府认为专线小巴服务应可满足现阶段的需求，并正规划连接邮轮码头与九龙湾港铁站的专线小巴服务。当邮轮码头的其余泊位投入服务后，若有需求，政府会适时考虑增加公共运输服务的需要。在邮轮码头启用后，旅游事务署会继续积极与邮轮业界联系，并协调有关部门，为访港邮轮及其乘客提供优质的配套设施和服务。

(二) 正如第一部分的回复所述，邮轮公司一般会透过船务代理或经营陆上观光行程的旅游代理商，安排旅游巴士接载旅客来往码头及参加旅游行程，包括涉及鲤鱼门的陆上观光行程。如果旅客没有参加陆上观光行程，亦可在邮轮码头乘搭的士或其它公共交通工具前往鲤鱼门。

至于鲤鱼门的改善工程方面，政府现正计划推行「鲤鱼门海旁改善计划」，工程范围包括兴建公众登岸设施、防波堤和海滨长廊；辟设多个特色观景点及美化串连各特色观景点的行人路；以及兴建新的观景台等。

土木工程拓展署于二〇〇九年十月根据《前滨及海床（填海工程）条例》，为项目下的海事工程刊宪，有关法定程序仍在进行中。政府在项目工程进行刊宪期间，收到对鲤鱼门区内的公众卫生表示关注的意见。就排污问题，环境保护署于二〇一〇年底聘请顾问进行研究，探讨为整个鲤鱼门区进行中期及长期全面改善排污处理设施的可行方案。顾问于二〇一二年三月已就其研究报告完成地区咨询，地区人士大致同意顾问所提出有关改善排污设施的方案。

为了确定改善排污设施长期方案的工程细节，渠务署在本年九月底，聘请顾问进行技术研究。待顾问确定有关排污工程的工程细节后，我们会尽快完成《前滨及海床（填海工程）条例》的法定程序，落实有关计划。

启德邮轮码头是启德发展计划的主要设施之一，而「鲤鱼门海旁改善计划」则是政府改善地区旅游设施的措施。「鲤鱼门海旁改善计划」并不是启德发展计划的一部分，我们会尽力推展有关计划，但该计划与邮轮码头的启用时间表并无直接连系。

(三)现时启德发展计划并不包括在邮轮码头附近设立渡轮码头或提供水上的士服务。香港的公共交通系统以铁路为骨干，现时已有完善的铁路、陆路及海上公共交通安排往来维港两岸。事实上，世界各地现有水上的士服务的性质、运作模式、靠岸设施及规管方式各有不同，政府需就香港的实际需要及独特环境研究水上的士在技术、营运、安全及法例等方面能否有效地在香港运作，提供额外的水上运输服务，连接维港两岸以及启德邮轮码头。尽管如此，我们得悉邮轮码头营运商有意探讨在附近设立码头以配合邮轮运作的可行性，待营运商递交详细建议后，我们会与有关政策局及部门积极考虑有关建议。

完

2012年10月24日（星期三）

香港时间12时44分